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○○○○大學

學生交換(流)約定書(稿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○○○○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，本著「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、平等互利」之理念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就學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約定：

- 一、 雙方學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(流)計畫之行政單位。
- 二、 交換(流)生為一學期之選讀生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。交換(流)生之名額，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互薦送一人為原則，雙方以三年期間之交換(流)總數平衡為原則。
- 三、 交換(流)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，不獲取學位。
- 四、 交換(流)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：
 - (一) 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。
 - (二) 須學業成績優良。
 - (三) 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研修規定。
- 五、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，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(流)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。接待學校提供研修許可或相關文件以便交換(流)生順利至接待學校研修。
- 六、 雙方對交換(流)生之對待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為之。
- 七、 交換(流)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，毋須繳交接待校之申請費及研修費。
- 八、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(流)生之住宿，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。交換(流)生應自行負擔旅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費、入出境證件費、保險費、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。
- 九、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(流)生有關研修、校園生活、健康、語言、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。
- 十、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入出境證件所須之資料，以便學生及時取得該證件。
- 十一、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(流)生之權力。遣退交換(流)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(流)生之約定。
- 十二、 交換(流)生在交換(流)期結束後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，不得延長停留時間。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生於接待學校研修之成績(學習)證明。
- 十三、 本約定書自簽約日起算，效期三年。本約定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。惟已在校之交換(流)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○○○○大學

校長 吳正己

(西元)○○○○年 月 日

校長 ○○○

(西元)○○○○年 月 日